

淡江大學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規則

98.05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8.06.1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1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成績，為學期成績、暑修成績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，但不包含碩、博士論文成績。

前項所稱補考，係指學生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請假，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。

第三條 成績經繳交或上傳教務處後不得更改，但因教師之誤植、漏登或核計錯誤，始可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

前項成績更正申請應檢附試卷、作業、報告及正式記分簿正本等相關佐證資料，加以說明，經所屬學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更正。

佐證資料不全者，應由教務處召開成績更正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更正。

第四條 成績更正申請案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十日內提出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